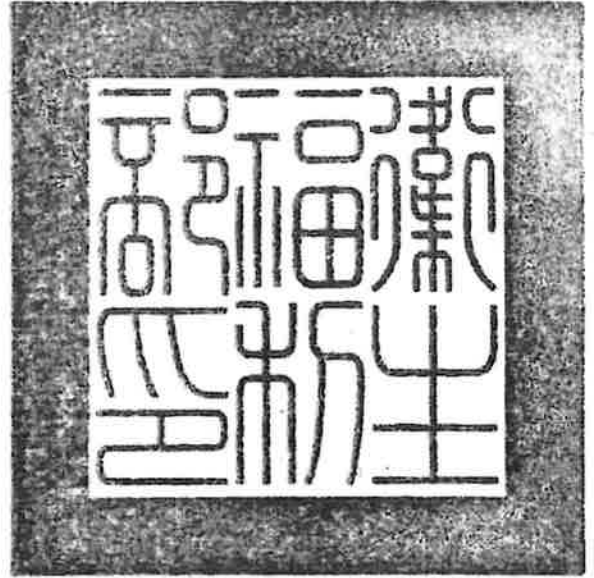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6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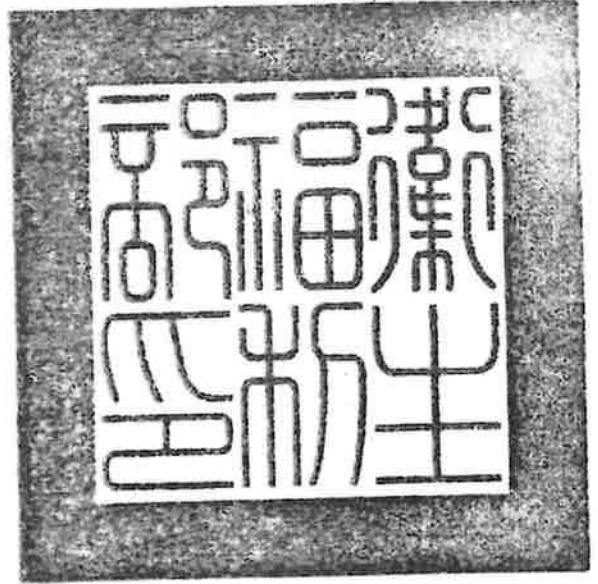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廢止一百十一年五月六日衛授疾字第一一一〇一〇〇六一一號公告之「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部長 薛瑞元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100575號
附件：



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
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

部長 薛瑞元